

# 邵阳市商务局

## 关于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冬春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二级机构：

冬春季节，商贸流通领域以火灾风险为主的各类不安全因素增多，火灾风险居高不下。根据省商务厅通报，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商场、市场火灾事故21起，火灾起数同比去年上升110%，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推进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推动全市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现就加强冬春季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研判形势，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抓好冬春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二级机构（以下统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对近两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的批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部署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树牢以底线思维应对极端

事件的红线意识。各单位要组织研究本部门今年以来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结合火灾形势分析研判突出风险，要梳理出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不放心区域、薄弱环节、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举措。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精准采取防控措施。要掌握并运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事项清单》等标准规范，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全面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和处置能力。

## **二、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冬春季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四季度是重大活动会议的集中期，是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黄金期，安全防范的要求更高、任务更重。要突出行业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大型商场、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商贸仓储物流场所、加油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车间、再生资源回收货场等高风险场所，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部门独立检查等方式，即日起至明年1月底，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一次针对辖区商贸流通主体的安全专项整治。

### **（一）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结合“119”消防宣传月，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专人负责、力量下沉、广泛动员、形成合力，组织开展以“冬春季节火灾预防”为重点的消防宣传活动，督促商贸流通企业

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等要求，教育引导企业员工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取暖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省商务厅近期将邀请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专家，以视频会议的形式，集中开展一次重点针对企业主体的全省商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对防控消防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的一般常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也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自行组织更具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要指导督促企业（商户）广泛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形式不限，重点覆盖企业安全负责人和一线从业人员，让其具备初期火灾的良好处置能力。

## （二）开展集中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一是排查安全设施，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企业反映或者检查中发现行业领域有关场所的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装修材料，室内装修装饰违规采用易燃材料，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管网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固定消防设施未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消防配电柜、配电箱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建筑电缆井、管道井内封堵不严、违规安装电器设施设备、未设置防火门的，违规设置群租房、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的外墙广告牌等障碍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是否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是否设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

效物理隔离措施。餐饮经营主体未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功能是否完好。

**二是清理易燃可燃物，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各单位要对机关本部和直属二级单位办公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对建筑的地下室、设备用房、管道竖井、裙房屋顶平台等盲区死角，走道、楼梯间、管道井堆放的易燃可燃杂物进行清理。要广泛发动商务领域企业及时清除办公场所的易燃可燃杂物。指导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装饰、易燃夹芯彩钢板房，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突出的隐患问题。

**三是规范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行为，杜绝违章作业。**规范餐饮场所用火用气管理，要指导督促企业停止违规使用“环保油”（醇基燃料）和工业用丙烷等危险行为。针对商贸仓储场所，要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动火用焊要求，不得违规作业，冷库改造、维修及拆除环节动火作业落实审批、监护、防火等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针对商场市场等重点场所，要督促其自查自纠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高危行为。要规范电动车停放，严禁进楼入室充电。

**四是畅通生命通道，整治消防通道堵塞。**要积极配合针对餐饮、住宿等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的集中整治；主动对接消防部门，联合开展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的高风险场所疏散通

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等违法行为的检查。整治本单位办公场所、商务领域企业经营场所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等行为。对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行动要求，制定针对性跟踪推进措施，强化工作统筹、督导、问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做好应急准备，合理应对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变化信息，及时提醒、督促、指导行业领域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要按照当地政府和安委会、消安委要求，及时修订完善重点场所处置预案和联动方案。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期间，看牢守住关键点位、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完善应急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四、压实各方责任，树牢预防为主理念。**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责任，让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标本兼治成为行业领域各责任主体和单位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根据职责分工，分条线组织开展本行业安全风险研判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商务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督促大型商场、农贸市场落实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和公

示承诺制度，每个县市区年内至少打造 2 家示范单位。组织行业管理范围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开展一次警示约谈，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资金和措施，督促按期整改销案。市局将在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工作要求

11 月中旬前，各单位要完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账，抓好风险隐患督促整改销号；要加强部门工作协同，重大事故隐患或难以推动整改的相关问题及时移送或交办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增强隐患整改实效。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冬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和隐患整改清单报市局流通科，联系人：林孝友，李晶，电话：2323182，邮箱：272528382@qq.com。

附件：1、事故隐患清单（模版）

2、事故隐患清单汇总表（模版）



附件 1

## 事故隐患清单（模版）

被检查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企业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前照片	整改建议	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	隐患类别
1	示例：电焊作业人员未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	示例：电焊作业人员须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示例：《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重大隐患

附件 2

## 一般事故隐患清单汇总表（模版）

序号	涉及单位	隐患现状

##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汇总表（模版）

序号	隐患名称 (单位+隐患)	隐患现状	判定依据
1	/		